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案号:(2026)辽0211民初3659号

金普新区万城鲁公大宅装饰设计中心(个体工商户):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双胜与被告金普新区万城鲁公大宅装饰设计中心(个体工商户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为:1.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本金28188元。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(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,以应还未还货款本金为基数,按一年期LPR加计50%计算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20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